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
体系发展规划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交通运输局

供 应 商（乙方）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 28 号

签订合同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贵港市“十五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工作。

2. 技术服务地点：广西贵港市

3. 技术服务进度：乙方应于签合同之日起 15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成果。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甲方验收时，乙方应提交成果书面报告，并经审查达到成果验收或技术鉴定要求（详见第八条）。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技术服务的保证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进度全面完成研究工作并提交成果报告。成果的质量应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相关规程及本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数据真实、精确、合法。采用的服务内容需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要求。

3. 乙方需随时向甲方提供问题解答、技术成果解释。

4. 乙方需随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并对提出的意见及时整改。

5. 各服务进行前、后或服务过程中遇特殊情况，乙方应及时以书面文件方式通知甲方认可并协商后再进行下一步工作。

6.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提交各阶段服务的完整数据及附件。

7. 乙方对本合同约定试验任务的相关数据应遵守保密义务。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任务的数据。

8. 乙方不得将其权利和义务的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 乙方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健康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定等。如有违反并产生不良后果，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工作资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在本规划项目实施期间应有的资料，其他资料由乙方收集。

2.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在乙方服务工作开展前为乙方提供适当的工作条件。

3. 支付技术服务费用：保证技术服务费按合同规定支付给乙方。

4. 其他：无。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

1. 在规划成果完成后、审批前报甲方审核，根据甲方的要求配合开展技术汇报、方案协调、修改完善等工作。乙方提交成果应满足甲方组织召开的成果验收或技术鉴定会议审查要求，项目研究成果通过专家评审会。

2. 成果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地方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程等要求，以通过专家评审为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的经费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贰佰陆拾肆元壹角伍分 (¥962264.15 元), 增值税税率为 6%,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伍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元捌角伍分 (¥57735.85 元)。已包含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 相关专家咨询费、差旅费、专题审查费及税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300,000.00) 给乙方;

(2) 乙方向甲方提交规划报告送审稿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给乙方;

(3) 报告经审查通过并获得具有权限单位批复或由贵港市人民政府印发后 15 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款项。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 乙方应当提供等额正规税务发票。

3. 开户银行名称、开户银行和帐号为:

开户名称: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凤翔路支行

帐号: 771900065810902

第六条保密义务

乙方对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合同书中的项目和其预定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此时不需取得乙方的许可。当事的双方互相提供的文件资料要严格保密, 未经允许, 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如有违背,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根据相关规划项目工作需要增减技术服务任务。

第八条验收标准

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任务并提交给甲方完整的数据。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相关质量规范和本合同第一、二条。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组织召开成果验收或技术鉴定会议。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完成乙方提交全部技术成果工作后 1 个月内，地点由甲方拟定。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合同解除后，如乙方未开展工作的则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及相关利息，如乙方已经开展工作，则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若甲方不解除合同，则乙方每逾期一天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如乙方按合同规定日期分阶段提交了研究成果，甲方在收到书面技术成果后的1个月内，甲方不能如约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每逾期1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应付未付金额的5%；逾期达3个月未付，则乙方可提请由合同第十三条所约定的仲裁方式进行仲裁。

3. 甲、乙双方遇有正当理由需要延期完成服务任务或支付技术服务费用情况时，应提前两周向对方发出书面说明，并事先征得对方理解和同意。

4. 甲方不按本合同第五条有关规定支付费用，乙方则可以停止执行后续相关工作，待甲方支付应付费用后，乙方才继续进行下阶段的工作，同时交付各种资料、文件及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乙方提交全部技术咨询设计文件后，甲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结清余款。

5.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技术咨询设计文件经评审后评审专家组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未能及时修改补充资料，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报告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偿付相应专题工作费用1‰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提交的成果文件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7.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8. 除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明确规定之外，任何

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费总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

第十一条双方联系人

甲方指定黄健静（身份证号：450802199208290360 联系电话：13377187858）为联系人。

乙方指定唐诗韵（身份证号：411123199211280064 联系电话：18878797922）为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甲方联系人负责完成本合同相关甲方与甲乙双方共同规定内容；
2. 乙方联系人负责完成本合同相关乙方与甲乙双方共同规定内容。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

双方确定，由于发生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能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提交贵港仲裁委员会仲裁处理。

第十四条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的重要事宜均以信函、传真等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联系，特殊情况可以先口头通知，随即应以书面补充确认。

3. 本合同一式拾份，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督部门各壹份，甲乙双方各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



甲方：贵港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南苑街 2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53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